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冠均

(現另案在法務部○○○○○○○○臺南
分監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73
6號、113年度偵字第24131號、113年度營偵字第3459號），被告
於本院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冠均犯如附表編號一至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附表編號一至四「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
執行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周冠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於如
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如附表所示之方法，竊取如附表
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嗣附表各該商家人員發現遭竊並報警
處理，經警方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一)被告於警詢之供述、於本院之自白。

(二)附表「證據欄」所載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周冠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行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竊盜罪。

(二)又被告附表編號1實際進入家樂福新營店拿取物品行竊之日
期與時間為113年3月16日15時38分至同日16時22分、16時30
分至同日時57分（被告中間先走出將竊得物品放入機車後，

又續行進入行竊)，且第2次進入時竊取之物品尚有「彎剪1支」，此業據證人李育萱於警詢指述明確，並有家樂福新營店之監視錄影畫面影像在卷可參，起訴書誤將行竊日期記載為「113年3月21日」，公訴檢察官當庭將日期更正為「113年3月16日」，並補充竊取之物品尚包含「彎剪1支」，均併予敘明。再依照卷附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在家樂福新營店內，係於113年3月16日15時38分開始拿取貨架物品，於同日16時22分第1次未結帳從自助結帳櫃檯區域走出，至停放機車處擺放物品，續於同年16時27分再度進入，並於同日16時30分開始拿取貨架物品，至同日16時57分第2次未結帳從自助結帳櫃檯區域走出，有卷附家樂福新營店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26張可參，被告前後2次竊取該店如附表編號1「竊取物品」欄所載物品，時間尚屬密接，且係在同一地點所為，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客觀上行竊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在刑法評價應為數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附表編號1至編號4所示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素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素行非佳，且於本案行為前或相近期間，亦為多次竊盜行為，其行竊之對象多為賣場或便利商店，竊取之財物類型相似，多為賣場之日常用品，或便利商店可儲值點數之遊戲光碟，此有被告本案前或相近期間為竊盜犯行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080號、113年度易字第204號、113年度易字第1215號、113年度簡字第3121號、113年度易字第1565號、113年度簡字第3319號、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朴簡字第258號、同院113年度嘉簡字第781號、113年度朴簡字第381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232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367號、113年度嘉簡字第1456號判決在卷可參（因本案總計4罪，且時間不同，故以上判決部分犯罪時間與本案相近，互有前後）；被告不思以正

01 當方法謀取生活所需，本案仍係以相同手法竊取店家財物，
02 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
03 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相當之危害；復衡酌被告各次犯罪
04 之動機、目的、竊取之手段、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於本院審
05 理中所陳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5
06 5頁至第156頁）；再參以被告犯後雖已坦承犯行，然各次犯
07 罪所得均無返還，且均未與各該告訴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
08 或獲取原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罪質、犯
10 罪時間、地點、方法等犯罪情節及所生侵害，定應執行之刑
11 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6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如附表「竊取物品」欄
17 所載物品，為被告各次行竊犯罪所得，且迄未返還各該告訴
18 人，如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
19 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
2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1 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第1項、第454條
23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5 狀，並敘述具體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
26 地方法院合議庭。

27 七、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黃琴媛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黃憶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民國/新臺幣）：

07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地點	行竊方法	竊取物品	證據	罪刑及沒收
1	李育萱 (提告)	113年3月16日 (起訴書誤載 為同年3月21 日，經公訴檢 察官當庭更正 日期) 15時38 分至同日16時2 2分	臺南市○○ 區○○路00 0號之家樂 福新營店	周冠均於113年3月 16日15時28分進入 家樂福新營店後， 於同日15時38分開 始陸續徒手拿取貨 架上充電線1條、 機車添加劑1瓶、 手機架1個、VITAP LUS保健食品1罐、 刮鬍刀頭1盒、肉 乾3包，並利用賣 場空間較大，並無 店員隨時在場注意 客人購物結帳之機 會，於同日16時22 分未結帳付款，即 逕由自助結帳櫃臺 區域離開而竊取得 手，並將上開物品 擺放至店外機車； 接續於同日16時27 分再度進入家樂福 新營店，於同日16 時30分陸續拿取貨 架上肉品2樣、沐 浴乳1罐、敷臉刷1 支、海帶1包、彎 剪1支及麵粉1包， 並以相同手法，於 同日16時57分未結 帳付款，即逕由自 助結帳櫃臺區域離 開，而接續竊取得 手。	充電線1條、機 車添加劑1瓶、 手機架1個、VIT APLUS保健食品1 罐、刮鬍刀頭1 盒、肉乾3包 肉品2樣、沐浴 乳1罐、敷臉刷1 支、海帶1包、 彎剪1支及麵粉1 包(起訴書漏載 彎剪1支，業經 公訴檢察官當庭 補充) 【以上2次物品 總計價值約5182 元】	1. 證人即告訴 人李育萱於 警詢指訴及 偵訊具結證 述(見警一 卷第13至17 頁、偵卷第9 9至100 頁)。 2. 家樂福新營 店監視器影 像畫面擷圖2 6張(見警一 卷第21至45 頁)。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充電 線壹條、機車添加劑壹 瓶、手機架壹個、VITAPL US保健食品壹罐、刮鬍刀 頭壹盒、肉乾參包、肉品 貳樣、沐浴乳壹罐、敷臉 刷壹支、海帶壹包、彎剪 壹支及麵粉壹包均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價額。
2	李素緹 (提告)	113年3月29日 17時18分許	臺南市○市 區○○路00 0號之統一 超商新墘門 市	周冠均於左揭時 間、地點，趁店員 不注意之際，徒手 竊取貨架上之右列 財物得手。	老子有錢遊戲光 碟片6片(價值 共計594元)	1. 證人即告訴 人李素緹於 警詢指訴 (見警二卷 第5至7 頁)。 2. 統一超商新 墘門市監視 器影像畫面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 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老子 有錢遊戲光碟片陸片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擷圖3張(見警二卷第8至9頁)。	
3	李素緹 (提告)	113年5月5日21時57分許	臺南市○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新墘門市	周冠均於左揭時間、地點，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右列財物得手。	老子有錢遊戲光碟片5片(價值共計4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素緹於警詢指訴(見警二卷第5至7頁)。 2.統一超商新墘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3張(見警二卷第9至10頁)。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老子有錢遊戲光碟片伍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吳淑雅 (提告)	113年8月10日18時20分許	臺南市○○區○○○○0號統一超商將富門市	周冠均於左揭時間、地點，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右列財物得手。	老子有錢遊戲光碟片9片(價值共計891元)	1.證人即告訴人吳淑雅於警詢指訴(見警三卷第15至19頁)。 2.統一超商將富門市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12張、現場照片4張(見警三卷第25至35頁、第21頁至第23頁)。	周冠均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老子有錢遊戲光碟片玖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